

##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規定

83年12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

87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8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、考試入學及其他申請入學。  
本系之各組招生名額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三條 招生報考資格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第三條辦理，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考試，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各項考試由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事宜，考試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甄試入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審查項目包括大學學業成績、就學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推薦信。一般考試入學採筆試或書審方式擇一進行，若採書審方式進行，審查項目包括大學學業成績、就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給分方式由該次考試委員會決定。
- 第六條 入學書面審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七十分為原則。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但受限於招生名額者，得依總成績順序列入備取。
- 第七條 甄試入學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，得由系方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甄試入學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名額內。考試入學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，得由系方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